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滿意度調查表	服務非常好，感謝。	本所將於所務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感謝臺端的肯定與支持，本所將持續推動優質便民服務，嗣後如有相關意見，仍請不吝指教。	
市政信箱	民眾反映舉凡 7 至 7.80 歲至平鎮戶所及平鎮公所 服務人員稱呼民眾應是先生、小姐 不能是小弟弟 小妹妹 這樣很沒禮貌 請多教育員工	本案已於 9 月 2 日 10 點 5 分與您電話聯繫說明，台端日後若有任何相關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請貴所派員來我家協助辦理印鑑證明	一、當事人已辦妥印鑑登記，欲申請印鑑證明，可填妥委任書(如附件 1，當事人應於『委任人』欄親自簽名，註明(勾選)申辦事項、份數及使用目的，如無法簽名則應蓋右手拇指指印，並由在場的二位親屬於空白處簽名，以明責任)，將身分證、原登記之印鑑章交給受託人，受託人應攜上述文件及身分證至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如原登記印鑑章已遺失，則需當事人親自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後申請印鑑證明。又當事人如係老邁行動不便無法親辦理時，可請里長開立證明書(如附件 2)、當事人(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當事人應於『委任人』欄親自簽名，註明(勾選)申辦事項、份數及使用目的，如無法簽名則應蓋左手拇指指印，並由在場的二位親屬於空白處簽名，以明責任)、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及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三、為因應疫情變化及人力調配，本市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日起，各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週六延時服務及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仍維持暫停。 四、建議您利用本所免下車服務，您可將 2 位當事人載送到本所大門前，當事人 2 人免下車，由本所派員到您車上辦理，節省您往返戶政事務所與您家裡的時間，省時方便又快速。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